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曾啟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122
電子信箱：chihua@mail.moj.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部人權字第11502511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A11000000F_11502511340A0C_ATTCH1.pdf、A11000000F_11502511340A0C_ATTCH2.pdf、A11000000F_1150251134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115年1月13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51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辦理。

二、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並持續精進教育訓練品質與效果，行政院於114年1月14日函頒「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並請各公約主管機關於114年底前完成訂（修）定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計畫，現旨揭計畫業由本部訂定完竣，且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決定通過。

三、旨揭計畫之辦理期間為115年1月至118年12月，茲摘述重要內容如下：

(一)以掌理事項為核心，瞭解適用對象需求，適切結合相關條文、一般性意見、國家報告（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及人權議題辦理訓練。

(二)對適用對象彈性運用前後測、量化或質化評估等措施，確保計畫推動目標之落實，且適用對象每年度受訓覆蓋率須達計畫評核標準。

(三)宣導方式宜依實際需求，以掌理事項涉及兩公約內容為核心，斟酌社會大眾可理解程度，且運用多元管道彈性結合案例或情境辦理。

(四)計畫所示附件表格電子檔，敬請至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檔案運用專區」下載，並於次年1月15日前函報本部前一年度之辦理成果。

四、檢附說明所示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立法院秘書長(含附件)、司法院秘書長(含附件)、考試院秘書長(含附件)、監察院秘書長(含附件)、本部法制司(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03 11:33:29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

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51次委員會議通過

壹、實施背景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施行法於98年4月22日公布，並自同年12月10日起施行。

為落實兩公約人權保障內涵，法務部分別於107年2月訂定「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以回應106年1月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4點及第15點、109年12月結合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過往辦理經驗，訂定「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並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8次委員會議決議延展至114年12月。

現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持續精進教育訓練品質與效果，爰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月14日院臺權長字第1135026645號函頒之「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1]（下稱指引）及說明，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期間

115年1月至118年12月[2]。

參、推動目標

促進公務人員將兩公約之人權價值與理念融入各項施政及業務。

---

[1]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基於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教育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之重要推手，業建置相關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資源，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人權資訊網（https://www.ey.gov.tw/hrtj/）之人權教育專區檢視並加以運用。

[2] 本計畫期間係參考兩公約每四年定期提交國家報告之模式，爰設定相當期間，惟未來仍將持續精進計畫並持續推動人權教育工作，以確保長期深化與落實。

肆、主辦及統籌機關

一、主辦機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二、由兩公約幕僚機關（法務部）為本計畫之統籌機關。

伍、適用對象

主辦機關所屬公務人員[3]。

陸、辦理方式

一、訓練內容

主辦機關應以掌理事項為核心，瞭解適用對象之學習需求，並適切結合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歷次國家報告（含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相關人權案例辦理。

二、教材編製

主辦機關依訓練內容為範疇，依循指引精神扣合學習目標，彙整編製與業務權責相關教材，並定期更新與建立檢視機制，使訓練內容得以即時回應最新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或新興人權議題。

三、實施流程

為因應行政院所屬機關自115年起，應確實運用指引辦理各場人權相關教育訓練，爰主辦機關於本計畫辦理期間，應運用指引辦理各場人權相關教育訓練，並填具「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

[3] 本計畫所稱公務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之人員。該要點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引自我檢核表」[4]，藉以自主檢核運用指引之情況。

四、講者來源可參考「人權大步走」網站之「人權教育領域相關師資資源」。

五、訓練經費由主辦機關編列支應。

六、另統籌機關將視本計畫實際推動情形，據以規劃相關進階課程，採用參與式教學，協助各主辦機關落實本計畫之推動目標。

柒、成效評核

一、標準

（一）適用對象每年度之受訓覆蓋率須達70%。

（二）為有效評估訓練內容成效，主辦機關辦理完畢時，應對適用對象彈性運用前後測、量化評估或質化評估等措施，確保本計畫推動目標之落實；相關評核成果則由統籌機關依推動情形，適時函請主辦機關提供相關資料，於必要時彙編措施成果，以呈現本計畫於推動人權主流化之重要性。

（三）如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認為有必要者，將請覆蓋率明顯低於評核標準，且為涉及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較多或較具指標性議題之主辦機關列席前開會議，就本計畫辦理方式之策進作為提出報告。

[4] 指引之「自我檢核表」請至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人權保障／人權教育／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專區下載（https://www.ey.gov.tw/hrtj/）。

二、期程

採年度評核方式實施，主辦機關應填具「自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彙整表」（如附件1）及「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畫統計表」（如附件2），於次年1月15日前函報統籌機關前一年度之辦理成果。

捌、宣導

一、對象：社會大眾。

二、內容：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歷次國家報告（含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相關人權案例等相關應用。

三、素材：請主辦機關就掌理事項涉及兩公約之內容為核心，研擬適切資料並實施宣導。

四、方式

（一）可運用多元宣導管道，斟酌社會大眾理解程度，宣導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價值與理念。

（二）為利社會大眾瞭解兩公約內涵，應彈性運用案例或情境之結合方式辦理，以增進相關知能。

（三）宣導經費由主辦機關依實際需求自行編列支應。

玖、附則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得參考本計畫自訂教育訓練暨宣導方式。

壹拾、本計畫經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主辦機關）自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彙整表(上半年)

統計期間：115.02.01～115.12.31

序號	課程名稱	舉辦日期	舉辦場次	受訓人次
1	【範例】115年科技趨勢與人權保障專題演講(台北場)	115.04.27	1	148
2	【範例】115年科技趨勢與人權保障專題演講(高雄場)	115.04.27	1	158
3	【範例】「馬場町刑場」人權參訪活動	115.01.13 115.02.12 115.03.12	6	192
4	【範例】兩公約國內法化座談會	115.05.11～115.05.12	1	512
5				
6				
總計			9	1010

【填表說明】

一、 請各主辦機關彙整辦理資料後，於116年1月15日前函報法務部。

二、 相關定義：

(一) 自辦課程：各機關自行舉辦之兩公約課程，以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為限；包括實體、數位或混成課程。

(二) 數位課程：自製（含委外）課程並上傳至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之數位學習平臺（如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者。請於課程名稱中加註「數位課程」，上傳1門課程以1場次計之，並以上線日期為舉辦日期、觀看人次為受訓人次。

(三) 場次之認定：

1. 分別計算之情形：課程名稱相同而實為異地舉辦者（如範例序號1、2），或舉辦日期不同且不連續之系列課程活動（如範例序號3），場次及受訓人次分別計算。

2. 合併計算之情形：課程中如包括數場子課程，或區分上、下午場次，或連續2日以上舉辦者，仍以1場次計，其受訓人次以每日最高人次加總計算。
如範例序號4，為連續舉辦2日之座談會，場次仍以1場計；若第1日受訓人次為280人，第2日為232人，則本場活動受訓人次以512人計。

(四) 受訓人次：全部受訓者皆計入，無須區分受訓者為本機關或他機關人員。

附件2

（主辦機關）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畫統計表(上半年)

統計期間：115.02.01～115.12.31

序號	機關名稱	現有員額	受訓總人次	重複計算受訓人次	實際受訓人數	覆蓋率
1	內政部（範例）	50	100	50	25	50.00%
2	○○市政府（範例）	100	200	100	100	100.00%
3	○○縣政府（範例）	80	80	0	80	100.0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總計						

【填表說明】

一、 請各機關彙整並統計所屬機關辦理資料後，於116年1月15日前函報法務部。

二、 課程之認定：不限機關自辦、他機關舉辦、實體、數位或混成。

三、 相關定義：

（一） 機關現有員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之人員。

（二） 實際受訓人數：於統計期間受訓之總人次扣除重複計算之受訓人次。例如：某甲於統計期間曾參加10項課程，受訓人次雖為10人次，但其中9人次為重複計算之受訓人次，應予扣除，實際受訓人數僅計算甲1人。

（三） 覆蓋率：實際受訓人數除以機關現有員額：以表格中欄位代入即 G＝F / C。

（四） 混成課程：係指混合「線上學習」與「實體授課」的課程。例如：放映人權影片（數位課程）並聘請講座於映後就兩公約相關議題延伸討論（實體授課），即屬混成課程。混成課程之受訓人次併入實體課程受訓人次而為計算。

四、 成效評核：依本計畫要求，覆蓋率須達70%以上（即 G ≧ 70%），且係指**全年度**（1年）統計成績而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羅小芸
電話：02-3356-7870
電子信箱：jessicalo@e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權長字第1151002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02860A00_ATTCH1.pdf、1002860A00_ATTCH2.pdf)

裝

主旨：檢送115年1月13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51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正本：吳委員志光、李委員長曄、李委員凱莉、周委員宇修、怡懋．蘇米Yi-Maun Subeq委員、林委員沛君、孫委員迺翊、翁委員燕菁、唐委員若庭、張委員陳弘、陳委員玉潔、陳委員靜慧、廖委員福特、劉委員淑瓊、鄧委員衍森、謝若蘭Bavaragh Dagalomai委員、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副本：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含附件)(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11 10:48:39

線

法務部 1150211
11500038170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5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院2樓第1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明昕　　紀錄：曾啟華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50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一、報告准予備查。

二、請幕僚單位（法務部）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認「捐血者健康標準」第4條部分規定與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未符一案，列入現行之「各主管機關檢討之263則違反兩公約案例之辦理情形」，並同時更名為「各主管機關檢討不符合兩公約案例之辦理情形」，俾利後續追蹤進度。

三、請法務部、內政部及勞動部就現行「各主管機關檢討之263則違反兩公約案例之辦理情形」中，對於未辦理完成之20案，提至所屬人權工作小組賡續研議辦理；同時，建議司法院評估是否成立相關任務編組，與本院共同攜手推動人權工作。

四、「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14「有關本院所屬二級機關成立人權工作小組部分」案，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運動部賡續辦理成立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五、「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經核列為自行追蹤者，仍請持續辦理。另有部分點次為國際審查委員自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以來持續關切的議題，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以利在今(115)年 5 月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充分向國際審查委員說明國內相關人權進展。

肆、臨時提案

提案事項一

案由：翁委員燕菁及陳委員玉潔等 17 位委員提案「後續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內容，規劃以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施行追蹤檢討為基礎」

決議：

一、請法務部參酌委員及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意見，納入未來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規劃之參考。

二、至各公約主管機關撰寫國家報告之方式，有無修正「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之必要，請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評估研議。

提案事項二

案由：陳委員玉潔等 12 位委員提案「針對『跨國鎮壓』協調政府各部門採取制度化、系統性的行動，以落實國家保障人權義務」

決議：

一、有關跨國鎮壓議題，涵蓋強化國內人權韌性、國際與區域合作、防禦通報機制及受害人身心諮商慰助等面向，政府非常重視，已責成有關機關召開多次會議研議處理機制。目前不論在境內或境外，只要涉及疑似跨境鎮壓案件，警政、外交系統一定會啟動，針對在臺灣的人士（不分國人、港澳籍或外國籍）或旅外國人提供安全保障，也會立即展

開案件的偵辦，保護受打壓者。各有關機關也會橫向聯繫，共同合作來處理此議題。

二、目前對臺灣進行跨境鎮壓最主要的來源就是中共，且其施壓方式，不只是涉及人員人身安全，還包含在政治、經濟、科技、社會等多向度、綜合性的脅迫，政府也必須從國家安全、內外經貿、產業供需、人員往來等多面向來衡酌應處，並不限於人權保障的考量。行政部門除建立受害者通報聯繫及保護機制，也將協同國安單位採取各種有效的措施，持續努力捍衛國家安全及人民利益，守護臺灣珍貴的民主與人權價值。

三、再次感謝委員所提寶貴建議，針對委員建議，也請提供給相關機關，作為後續推動各項措施的參考，未來在必要限度範圍內對外說明。

伍、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

案由：法務部提報「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

決定：

一、照案通過。另因委員在會前會有關切法務部是否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一節，請法務部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日後之推動情形，據以滾動研擬具體可行作法，協助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以深化本計畫執行效益。

二、為回應各機關培訓需求，本院已製作相關數位課程，請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廣為研習運用。另請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未來辦理實體培訓時，適時邀請地方政府派員參與，以深化整體推動成效。

報告事項二

案由：衛生福利部提報「兒童及少年緊急短期安置個案權益保障策進作為」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透過不定期輔導查核實地瞭解安置機構之管理作為，並將委員所提建立申訴機制、提供安置兒少權益手冊等建議，納入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之精進措施中，亦請定期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安置機構兒少權益保障之觀念。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10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林委員沛君：

因近期媒體相繼報導，經濟部受美國關稅影響，而考慮將「人權盡職調查（HRDD)」延後至 2028 年實施，請問該部目前是否仍按會議資料第 68 頁中，「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20「經濟部於第 49 次會議報告『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規範模式』」所示之辦理情形，於今年度實行相關措施？

經濟部陳專門委員圭灴：

本部已於 114 年 7 月間，將相關資料報行政院審查，俟有確定之日期或措施後，再統一對外說明。

林委員沛君：

雖歐盟已將「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指令」延後至 2028 年 7 月實施，但歐盟將緩衝期延長之緣由與我國不同，經濟部應審慎考量。

翁委員燕菁：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曾就強迫勞動供應鏈提出討論，對於我國企業完全不知情來源國發生剝削情事之窘境，若政府有要求企業執行相對應之措施，將可有效追溯源頭，且我國與歐盟等國家國情不同，建議經濟部切勿因此暫緩推動相關政策。

主席：

請經濟部就 2 位委員所提建議加以評估，儘速依相關行政流程辦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羅署長一鈞：

有關監察院人權會函認本部主管之「捐血者健康標準」第 4 條規定，有違憲法平等權及兩公約禁止歧視原則一事，本部曾於 107 年間辦理相關預告作業，但當時適逢同性婚姻公投，致未能以科學角度討

論此議題。目前本部係以國內愛滋疫情現況為基準，如年度感染人數持續下降且均低於1,000例時，則重啟相關討論。以去（114）年為例，年度感染人數已降至881例，若今年仍呈現下降趨勢，本部再適時啟動相關研議作業。另本部亦曾於前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之學者及專家召開座談會，廣泛蒐集正、反方意見，未來將持續以醫學實證方式，積極與社會各界溝通並尋求共識。對此，本部將配合填報相關辦理情形，俾利後續進度追蹤作業順遂。

陳委員玉潔：

會議資料附件8「263則違反兩公約未辦理完成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進度清冊」迄今已列管10餘年，建議目前未辦理完成之20案，分由各主管機關提至所屬之人權工作小組研議，據以提出具體可行之作法。

法務部法制司洪司長家原（幕僚單位）：

本部尊重且認同委員建議，本部雖每月定期檢視尚未辦理完成之20案，但鑒於期程確實已歷數年，因此本部預計於今年辦理兩公約法規檢視之委託研究案，嘗試研擬適切之解決方案；另補充行政措施部分，本部矯正署已賡續實施各項方案，以紓解超額收容情形。

主席：

除行政措施涉及法務部外，有關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部分，請問內政部是否已評估修正之可行性？

內政部蕭科長子珊：

工業團體法已報行政院審查，但因涉及政策目標與體系架構，致命令案未能獨立完成修正程序。

主席：

請尚未辦理完成的20案之主管機關，參考委員建議辦理。另司法院若無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建議司法院評估是否成立相關任務編組，與本院共同攜手推動人權工作。

吳委員堂安：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均有定期檢視進度，未來將依主席指示及委員建議，戮力研擬解決對策。

黃副召集人世杰：

法務部矯正署雖囿於預算支出，但仍將持續研議相關方案，逐步紓解超額收容困境。

翁委員燕菁：

本小組第 51 次會前協商會議中，曾討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之意願，目前該會辦理情形為何？另運動部已於去年成立，請問該部是否已有意願成立人權工作小組？

劉委員淑瓊：

去年 12 月之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中，曾討論運動代表隊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議題，建議運動部於本小組下次會議前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以健全運動人權保障措施。

運動部黃專門委員幸玉：

本部刻正籌備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嘉文：

本會預計於半年內成立人權工作小組。

臨時提案

提案事項一

案由：翁委員燕菁及陳委員玉潔等 17 位委員提案「後續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內容，規劃以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施行追蹤檢討為基礎」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林科長癸伶：

一、目前已國內化法之 6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中，除法務部將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獨立成冊外，其他公約定期報告係以回應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主，並儘可能呈現報告期間政府在各條相關權利的人權進展。多數公約主管機關也會在彙整國家報告初稿的階段，整理各條各相關機關應撰寫的內容及字數的建議，提升撰寫報告過程的效率。

二、本處在去年有諮詢 Nowak 教授、Shin 教授等受邀擔任我國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其亦認同各公約專要文件主要需呈現政府對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辦理情形，及報告期間政府在各條取得的進展，這與多數公約主管機關籌備國家報告的方向相同。但國際審查委員也有提到政府對於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不須另外獨立一冊呈現等建議。現行「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已就各該公約國家報告格式及報告頁數等，作原則性規範，與本小組提案委員與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建議，並不衝突。

三、綜上所述，建議未來法務部參酌其他公約主管機關作法，將回應結論性意見的內容融入到國家報告專要文件中，及運用部會提報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的資料，編輯整理兩公約國家報告，且未來若需要增列「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成果，本處將適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法務部法制司盛科長玄（幕僚單位）：

兩公約國家報告以 4 冊形式呈現，乃依據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編輯架構會議之決議辦理，但本部尊重委員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提建議，於未來辦理第五次國家報告撰寫作業時，依實際情形斟酌調整。

翁委員燕菁：

本小組第 51 次會前協商會議中，曾討論是否直接修正「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相關規定，抑或由法務部自行調整國家報告彙編形式，請問本提案事項將採何種方式實施？

法務部法制司洪司長家原（幕僚單位）：

本部配合主席裁示事項辦理，而委員所提是否直接修正該規範一事，則尊重權責單位後續作法。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謝參議旻芬：

法務部是延續過去的作法，將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單列一冊，其他公約主管機關則是將其融入專要文件中，而共通性作業規範並未就此部分有所限制，若需要在共通性作業規範明定，讓各公約主管機關有統一之作法，本處將再行研議辦理。

提案事項二

案由：陳委員玉潔等12位委員提案「針對『跨國鎮壓』協調政府各部門採取制度化、系統性的行動，以落實國家保障人權義務」

大陸委員會董副處長玉芸：

本會承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指示，負責擔任境內涉及人身安全之窗口，涉外部分則由外交部主責。由於事涉國家安全機敏，歉難於本小組委員會議報告相關具體作為。

外交部李副參事淑慧：

本部主責國際通報窗口，以及涉外相關急難救助之規劃及督導，提供民眾必要之協助，並推動與國際社會合作。

吳委員堂安：

本部警政署已要求警察人員，如遇機敏性案件，應主動關懷當事人。

主席：

本院就委員提案事項內容，已有規劃相關措施，例如訓練第一線執法人員，應具備正確觀念及能力，以妥適處理此類案件，未來將賡續廣納社會各界建議，並汲取他國政府處理此類情事之經驗，完善人權保障機制。

陳委員玉潔：

此提案除涉及國家安全外，亦屬人權保障範疇，因此建議行政院若有具體措施，應主動向公眾說明，確切履行國家保障人權之義務，並於本小組委員會議展開對話與討論。

主席：

謝謝委員建議，在此也懇請委員們支持政府之各項人權保障政策。

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

案由：法務部提報「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

陳委員靜慧：

建議各部會可於所屬人權工作小組，朝議題結合課程方向，規劃具延續性及整體性之年度訓練計畫。

法務部法制司盛科長玄（幕僚單位）：

因本部預計於今年 6 月前，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1 月 14 日院臺權長字第 1135026645 號函規定，訂定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屆時將會採納委員建議，以議題結合課程方式推動。

黃副召集人世杰(代理主持)：

因本報告事項之計畫係以 4 年為辦理期間，請報告機關說明是否將委員建議直接訂定於計畫內，抑或於計畫實施後，以其他方式請各部會以議題為導向辦理。

法務部法制司洪司長家原（幕僚單位）：

本部日後發函各主辦機關時，將適時宣導可採「人權議題」方式結合課程內容，俾提升訓練成效。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吳科長姿嫻：

「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以下簡稱指引)

係因「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將人權教育議題納為優先推動並持續促進之重大人權議題之一，以彰顯我國對人權教育之重視而訂定。指引內涵已包含教材、課程或講者遴選等事項，均可採議題或案例等方式規劃。而本處更於去年 5 月至 7 月間，針對指引辦理 5 場次之工作坊，與各機關研習如何操作指引；同時，要求本院所屬機關於今年 6 月底前完成訂定「○部（會行總處）暨所屬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以適切結合各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或相關案例，提升教育訓練成效。

周委員宇修：

依第一線授課經驗，部分機關於邀請講師時，未事前釐清學員欲學習之課程內容，建議機關未來可加強需求調查與溝通。

黃副召集人世杰(代理主持)：

因本報告事項之計畫屬框架性規定，請法務部參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委員所提建議，滾動檢視計畫成效。

報告事項二

案由：衛生福利部提報「兒童及少年緊急短期安置個案權益保障策進作為」

劉委員淑瓊：

緊急短期安置係因機構管理措施而衍生，目前第一線社工人員遇有緊急短期安置需求時，較常因處所選擇有限，導致受安置對象須被迫配合機構之管理作為，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協調各地方政府，增加緊急短期安置處所之數量，再進一步要求品質。美國加州州政府曾因未能提供良善之安置環境，甚至剝奪其人身自由，而進行結構性改革。為避免將來發生類似情形，懇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面檢視各地方政府供給量，並思索如何有效落實機構評鑑。

林委員沛君：

在此肯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說明，兒少機構管理人員對於兒童及少年之保護、管理或權利限制等應如何取得平衡點實務上確實不易，但除該署所提出之策進作為外，建議強化兒童及少年之申訴機制，確保被安置兒少獲得具備獨立性之申訴管道。

陳委員靜慧：

報告中有提及確認書信內容部分，請問是否僅限於紙本，抑或包含數位內容？另申訴機制之建立，應列為後續追蹤項目之一，若無對外申訴之管道，外界恐無法知悉機構運作情形。

廖委員福特：

報告所提之策進作為，是否有可能納入制度性規範？進而成為人權保障最低之標準，且適用於所有機構？

衛生福利部王科長琇誼：

一、本部已就緊急短期安置層面，與各地方政府有諸多討論，關於機構人力運用部分，係以「社會安全網」資源協助。而經費編列方面已自 111 年至 115 年逐步增加，藉此穩定機構安置之量能，目前亦有部分地方政府採床位保留方式，以利及時滿足緊急短期安置需求。

二、權益保障為機構評鑑標準之一，本部已建立申訴信箱作為再申訴之機制。考量機構工作人員之養成須仰賴長時間培力，未來將採情境案例方式，強化對兒童及少年所應具備之療育與復原相關知能。

三、機構隱私保護措施中，有關確認書信內容部分，僅限於書面資料，未包含電子郵件。

唐委員若庭：

現行寄養家庭數量有限，雖可理解安置機構囿於安全因素，難以兼顧兒童及少年之隱私或外出自由等權益，但重點仍應聚焦於受安置對象們，是否能真正瞭解其所應該擁有之權利及申訴機制。

衛生福利部王科長琇誼：

本部已於去年製作申訴宣導資料，並交予各地方政府，轉送各安置機構妥善運用，其中臚列可聯繫之人員資訊；另地方政府考核機制方面，已將是否確實執行宣導納入評比項目之一，例如各安置機構網站首頁，均應刊載申訴資訊。

劉委員淑瓊：

受理再申訴之機關是否為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王科長琇誼：

為維護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權益，申訴人向本部提起再申訴後，如依調查結果認有理由時，將由本部或交由地方政府依法裁罰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林委員沛君：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可考慮編制安置兒少入園相關手冊範本，除確保被安置兒少知悉其權利外，亦可提供 best practice 之管理規範供機構參考。

黃副召集人世杰(代理主持)：

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可與地方政府銜接，思考兒童及少年受緊急短期安置時，如何發揮外部監督之功能。至於權益手冊部分，亦可刊載受安置對象可對外連絡之管道，使其自身權益得以受到保障，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考運用委員所提之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蔡怡軒
電話：02-33567873
電子信箱：ihtsai@e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權長字第1135026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請貴機關（單位）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年12月24日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編號52，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與相關部會需於113年底前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相關手冊及出版品，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以確保我國人權教育訓練之品質及成效。

三、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並持續精進教育訓練品質與效果，本院經參酌聯合國推動人權教育與培訓之相關機制與操作方法，並廣泛徵詢專家學者與機關意見，訂定「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案經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8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上開指引照案通過，請本院所屬機關辦理人權相關教育訓練確實參考運用，規劃結合業務職掌及國際人權規範之課程，

法務部 1140114
11400012340

持續精進辦訓品質，讓公務員將人權價值與理念融入各項施政及服務措施。

四、另後續推動規劃，依上揭會議報告，請貴機關（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兼顧辦訓效益與指引落實程度，請本院所屬機關於114年至少選擇2場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實際運用指引，並鼓勵各機關視內部培訓需求適度提高場次數。

(二)考量撰寫各公約國家報告及各機關後續需配合推動人權教育訓練之必要，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於114年底前完成訂（修）定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計畫。此外，該宣導相關計畫之整體適用對象尊重現行各公約教育訓練推動範圍，惟計畫中關於指引及相應增加成效評核方式等調修部分，原則以本院所屬機關為適用對象。

(三)為使本院所屬機關能確實依循各人權公約教育訓練相關計畫，並促使各機關實施之人權教育訓練能扣合業務職掌與學習者需求，請本院所屬機關於115年6月底前完成訂定「◯部（會行總處）暨所屬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五、有關「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請至本院人權資訊網／人權保障／人權教育／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專區下載（https://www.ey.gov.tw/hrtj/）；另為增進對該指引及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與機制之瞭解，本院人權處已規劃於114年辦理工作坊等教育訓練，屆時請派員參訓。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本院性別平等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14 11:46:27

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

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

113年 12月

關於本指引的使用說明

為使公務員人權教育訓練接軌聯合國模式，提升培訓品質與成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特編製本指引。首先，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俾利有效地進行人權教育訓練的監測與評估：

1、請熟悉指引的結構和內容

請先閱讀本指引的整體結構。第 1 點至第 4 點說明本指引編製的背景、目的及適用範圍，並強調在實施人權教育訓練過程中，持續以人權為本的原則進行監測與評估的重要性。

2、請依循訓練週期各階段實施人權教育訓練

第 5 點至第 7 點詳述訓練週期、各階段評估類型及監測與評估要項的重點與方法，以利於制定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編輯教材、遴選講者、設計訓練方式與評估人權教育訓練。附件提供的自我檢核表有助於瞭解每次辦訓時運用指引的情況，作為精進培訓的參考；此外，附表提供各類評估工具及問卷範本，請依實際需求採用恰當的作法蒐集所需的資料。

3、請盡可能持續進行評估

人權教育訓練週期 4 階段建構了完整的循環過程，前階段的評估結果是執行下階段的重要參考，如能分析各階段評估資料，更有助持續精進培訓規劃。因此，本指引雖保留可視實際需求彈性決定是否進行完整評估及選擇評估工具的空間，但仍鼓勵培訓機關在實施培訓的過程中，持續進行完整的評估。

目　　錄

1.前言 1

2.目的 1

3.適用範圍 2

4.人權教育訓練的監測與評估 2

5.人權教育訓練週期 3

6.人權教育訓練各階段評估類型 3

7.人權教育訓練各階段監測與評估要項 4

7.1 規劃階段 4

7.2 設計階段 4

7.3 實施階段 10

7.4 後續追蹤階段 12

8.結語 14

附　　件 17

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自我檢核表 ... 19

附　　表 21

附表 1　建議進行培訓需求評量的情境 23

附表 2　培訓需求評量表範本 25

附表 3　針對人權教育訓練進行有效培訓需求評量的工具組合 . 29

附表 4　可運用於編寫有效學習目標的動詞與編寫範例 30

附表 5　針對人權教育訓練進行有效形成性評估的工具組合 ... 32

附表 6　課程結束評估表範本 33

附表 7　針對人權教育訓練進行有效總結性評估的工具組合 ... 41

附表 8　後續追蹤調查表範本 42

附表 9　針對人權教育訓練進行有效轉移及影響評估的工具組合 48

附　　錄 49

1.前言

我國自 2009 年起陸續以通過施行法的方式引進國際人權公約，各機關並持續辦理人權教育訓練[1]以促進公務員對於人權公約的瞭解及運用，然國際審查委員持續關注人權教育訓練的品質與成效，並建議進行評估。為此，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於「人權教育」議題中，將建立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作為提升人權教育訓練品質的下一步。

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二階段（2010-2014）強調有效的公務員人權教育訓練是促成人權價值普世化與實踐的關鍵因素，經考量我國推動公務員人權教育訓練的進程並參考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相關方法[2]，本指引內容依循人權教育訓練完整的週期，即規劃（planning）、設計（design）、實施（delivery）及後續追蹤（follow-up）等 4 個階段，各階段聚焦在人權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人權教材編輯準則、講者遴選程序與來源、教育訓練方式、評估人權教育訓練活動等 5 個關鍵面向提出原則性的指引，提供機關與講者於實施人權議題之教育訓練時參酌使用。

2.目的

本指引是一份實用的工具，旨在促使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時能採取以人權為本（human rights-based）[3]的系統性方式，對人權教

---

[1] 人權教育訓練係指各式促進和保障人權的活動，以嚴謹的方式，有系統地進行規劃、設計、實施及後續追蹤等 4 個階段工作，且目標在傳授和學習者工作特別相關的內容、培養符合人權標準的態度，並鼓勵促進和保障人權的行為。

[2] 行政院於 2023 年完成翻譯《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From Planning to Impact：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Training Methodology）、《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Evaluating Human Rights Training Activities：A Handbook for Human Rights Educators）、《評估人權培訓之影響：制定指標指南》（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Human Rights Training: Guidance on Developing Indicators）、《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估指南》（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ystems: A Self-assessment Guide for Governments）等 4 份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翻譯文件公開於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人權教育專區（網址 https://www.ey.gov.tw/hrtj/7931348C9DDBAB8A），歡迎透過掃描附錄的 QR Code 參閱相關內容。

[3] 以人權為本（human rights-based）的教育訓練方式，強調確保在規劃、設計、實施及後續追蹤等 4 個階段所進行的各項監測與評估活動時，都能體現和促進人權的實現。因此，在進行教育訓練時，應全面考慮各項權利與不同群體的需求和觀點，促使所有學習者在教育訓練過程中都能平等參與並表達各種意見與需求，藉由尊重和促進人權的學習氛圍，確保人權教育訓練不僅是知識的傳授，還能帶來態度和行為的改變。

育訓練的各階段進行監測，並對培訓過程予以評估，以瞭解人權教育訓練的成果，持續精進以提升辦訓品質，俾利公務員將人權價值與理念融入政府推動的各項施政與提供的服務措施。

3.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對依法令或職權執行業務的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所辦理的人權教育訓練為原則，課程內容設計包含介紹一般性人權公約或人權原則等通論課程，及機關特定人員之專業領域應關注之重要人權議題，或融入國際人權規範並結合業務職掌的專論課程。

4.人權教育訓練的監測與評估

在開始規劃人權教育訓練時，培訓機關即應持續注意和檢視其為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課程的所有作為，是否符合本指引所示，並使用本指引所附自我檢核表(如附件)進一步掌握指引實際運用情形；同時，培訓機關可運用各種評估工具作為持續改進人權教育訓練各階段的方法，並在規劃階段就開始進行評估，至培訓課程結束後一段時間仍持續進行。此外，應將過程中所蒐集到的資訊加以分析，再據以提出相應的作為，以確保教育訓練課程有效性、符合預期學習目標並滿足學習者需求。

5.人權教育訓練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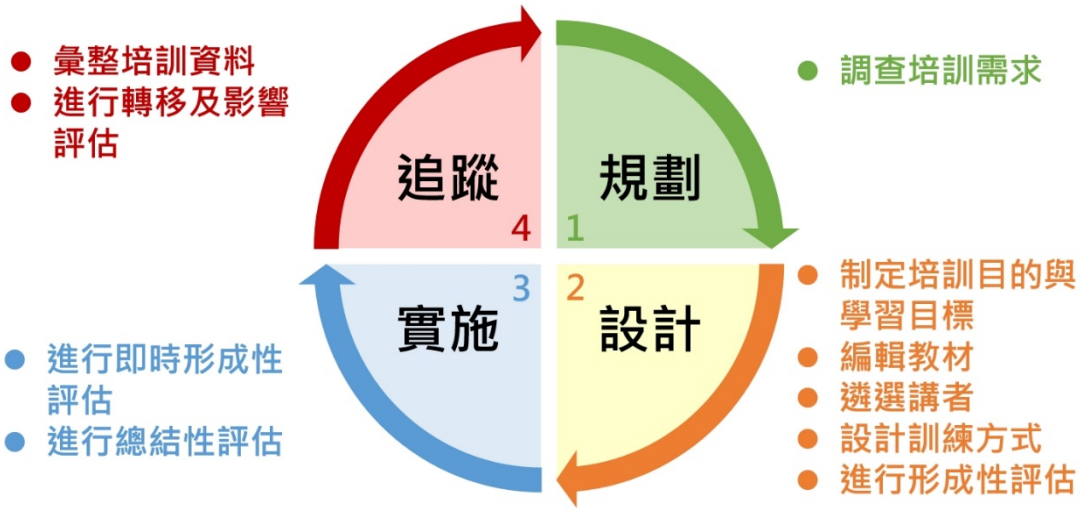

6.人權教育訓練各階段評估類型

規劃階段	**培訓需求評量** training needs assessment 透過調查學習者基本資料、工作職責與實際學習需求等資訊，以確保培訓能回應相關需求	培訓前
設計階段	**形成性評估**（視實際需求進行） formative evaluation 評估培訓整體規劃，確保教材、講者與訓練方式最適合用來達成學習目標	
實施階段	**即時形成性評估**（視實際需求進行） real-time formative evaluation 評估課程實施中的狀況，並即時調整 **總結性評估** summative evaluation 於培訓課程結束時，評估整體培訓成效	培訓中
後續追蹤階段	**轉移及影響評估**（視實際需求進行） transfer and impact evaluation 評估學習者的行為和能力是否提升並將所學運用於工作中，及能否協助所屬機關、社區（群）、社會產生任何改變	培訓後

7.人權教育訓練各階段監測與評估要項

7.1 規劃階段

規劃階段是人權教育訓練完整週期的第 1 階段，此階段的重點在於確定培訓需求，並蒐集後續各階段所需的必要資訊。

7.1.1 調查培訓需求，確保培訓能符合需求且有效

當培訓機關在規劃人權教育訓練，遇到以下情況時，為瞭解學習者的學習需求，可進行培訓需求評量：

1. 初次培訓
2. 有新的學習者時
3. 情境改變時
4. 因應要求而提供培訓
5. 現有的人權教育訓練無效時

有關以上 5 種情況的舉例，請參見附表 1。透過培訓需求評量，可協助培訓機關擬定整體人權教育訓練目的與具體學習目標、設計適當的教材、遴選合適的講者與選擇適切的教育訓練方式，並設定合宜的預期培訓成果。

7.1.2 依據所欲蒐集的資料選擇適合的工具

包括問卷（如附表 2 範例）、專家諮詢、與學習者代表[4]的正式或非正式訪談、諮詢會議等工具，均可用於蒐集培訓需求評量所需資料；更多其他工具及其可蒐集的資料類型，請參見附表 3，請視所欲蒐集的資料選擇部分適合的工具。

7.2 設計階段

設計階段是人權教育訓練完整週期的第 2 階段，此階段的重點在於運用培訓需求評量所蒐集的資訊，以制定教育訓練目的與

[4] 參考聯合國出版的《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及《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相關內容，歸納出學習者代表（representative learner）是指能夠代表整體學習者的人或團體，通常應該含括各種不同背景（如年齡層、性別、文化、專業領域等）、經驗和學習需求，以確保能蒐集到深入、多元且全面的資訊。

學習目標，並確定適當的教材、講者和訓練方式。

7.2.1 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

7.2.1.1 教育訓練目的應符合學習者的學習需求

應參考培訓需求評量所蒐集到有關學習者的基本資料（如性別、年齡、族群、服務機關等）與既有的人權知識、技能、態度、實務經驗及學習動機，據以制定符合學習者學習需求的教育訓練目的。

7.2.1.2 學習目標應具體明確指出培訓所要達成的改變

確定教育訓練目的後，下一步即是制定學習目標。有效的學習目標應包含以下 4 個部分：

1. 誰會改變：學習者
2. 什麼會改變：知識、技能或態度
3. 什麼時候會改變：預期產生改變的時間範圍（例如：訓練結束時）
4. 有多大的改變：預期的改變類型或改變程度

由於學習目標應有助於實現教育訓練目的，並儘量滿足學習者的學習需求，因此，為利有效評估培訓成效，學習目標必須清晰、簡明、具體的說明期望學習者在參與培訓後，所能展示出的知識、技能、態度與行為改變。有關可運用於編寫有效的學習目標的「動詞」以及編寫範例，請參見附表 4。

7.2.2 教材編輯準則

7.2.2.1 教材內容應符合學習目標及學習者程度

教材應緊密扣合學習目標，同時須考慮學習者既有的人權知識程度，確保內容適切且具體，以促進有效學習和理解。

7.2.2.2 教材設計應盡可能與學習者的工作職掌相關，並結合業務實際案例

自編或選擇的教材應與學習者業務性質相關，並結合各種因應不同情境的實務檢討與案例解析（如人權申訴案件），使所學更貼近學習者的工作場域和生活經驗。

7.2.2.3 教材需具多元及平等不歧視[5]觀點

應確保教材反映多元文化[6]視角，考慮各種價值，同時納入平等與不歧視觀點，以促進對處境不利群體的理解與敏感度，進而形成更開放、涵容的人權觀念。

7.2.2.4 教材應注意時效性

確保教材納入最新的人權發展（如公約一般性意見、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等）、新修正的法案內容及與重大人權議題相關的時事，以幫助學習者瞭解最新的法律保障措施和國際人權標準，並提供實用且符合當代人權價值的資訊。

7.2.2.5 教材應注意可及性[7]與易讀性

確保書面或影音等教材的設計與運用，能以多元的方式提供，以符合不同學習者的需求，並應儘量將複雜的資訊與艱澀難懂的文字，轉譯為較容易閱讀、便於理解的內容，並適時搭配圖片，輔助文字說明。

7.2.3 講者遴選程序與來源

---

[5] 「平等不歧視」是國際人權法的核心，也是最基本的人權原則和權利之一，旨在保障每個人享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與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就整體而言，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第 1 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及第 2 條：「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為各國對人權保障的宣示象徵。而為促進人權保障的具體落實，各國際人權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進一步解釋了如何在不同領域實現平等與消除歧視。因此，建議在製作教材時，應結合課程議題，納入適當的內容進行教學。

[6] 多元文化一般指涉國家或社會由不同族群、性別、語言、年齡或其他等組成，相互尊重彼此差異，並強調文化的多樣性。

[7]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此處所指的可及性是指為不同需求的學習者，提供多元的方式來接收書面或影片等教材資訊。在製作教材時，應考慮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盡可能納入各種可及性格式，如字幕、手語、替代文字等。同時，應避免以過多的版本呈現，以免學習者感到被區隔與疏離。

7.2.3.1 遴選講者時應將學習目標納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確保講者的專業知識與領域及教學技巧符合教育訓練目的，以有效引導學習者達成學習目標，確保培訓成果更切合實際需求。

7.2.3.2 講者來源應配合課程規劃具多元性

為確保教育訓練的多樣性和全面性，應根據課程規劃，廣泛遴選來自不同領域、背景、實務經驗和專業的優秀講者，以提供學習者更豐富且全面的觀點和學習體驗。

7.2.3.3 宜建立講者名單及遴選原則，並適時檢視更新

宜蒐集講者的基本資料、相關學歷（如專長領域）與經歷（如授課經驗與評價），建立講者名單及遴選原則，並定期檢視更新，確保可選擇到適切的講者。

7.2.3.4 宜培育機關內部種子師資作為講者重要來源之一

機關內部人員通常具有豐富的組織內部知識和經驗，因此較能瞭解學習者及實務需求。透過人權專業知能培育為種子師資，有助於促進機關內化人權理念，並連結專業知識的分享和流通。

7.2.4 教育訓練方式

7.2.4.1 選擇教學方法時應將學習目標納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不同的學習目標可能需要不同的教學策略，為確保教學方法與學習目標相契合，應強調以學習目標為核心，並考量學習者、課程時數、場地等因素，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7.2.4.2 鼓勵採取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多樣化教學策略，促進學習參與

應尊重學習者的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並鼓勵彼此

分享，另適度採取參與式或互動式的教學方法，如自由討論、角色扮演、小組學習等，有助於激發學習興趣與提高課堂參與度。

7.2.4.3 教學過程應鼓勵學習者不斷省思

教學過程應鼓勵學習者不斷自我評估，深思工作職掌和人權的關係，及在自身或工作中可能引發人權侵害的情境。透過不斷思辨，能夠促進更深入的理解和實踐人權價值觀。

7.2.5 視實際需求進行形成性評估

【形成性評估】係指在設計教育訓練時和實施教育訓練前進行的評估活動，主要可幫助培訓機關檢視其預計在教育訓練課程中使用的教材、講者、教學方法等整體教學策略是否需要修正，以便更有效地達成學習目標。有關形成性評估的工具及其可蒐集的資料類型，請參見附表 5。

7.2.5.1 可進行設計檢視－確保教育訓練課程與學習需求一致

透過與學習者代表或機關內部人員檢視課程內容，能夠蒐整下列問題的資訊，以確保教育訓練目的、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與培訓需求評量中發現的學習需求一致：

1. 教育訓練目的能否解決培訓需求評量中發現的問題並滿足學習需求？
2. 學習目標是否包含達成教育訓練目的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態度？
3. 教材內容和教育訓練方式是否適合學習者？
4. 考慮到課程內容，目前規劃的課程時數是否恰當？

7.2.5.2 可進行專家檢視－確保教材內容與教育訓練方式合宜

可由不同專業領域的專家進行檢視。例如，請內容或主題專家檢視教材內容是否為最新、準確、相關，並找出需要補充、詳細說明或可刪除的部分[8]；請教育方法專家檢視特定課程活動中的設計是否有效達成學習目標[9]；請瞭解學習者學習需求和工作特性的專家，對人權教育訓練的適當性和難易度提供建議[10]。

7.2.5.3 可進行學習者檢視－確保教學策略對學習者個人及整體學習者均適切

可採與學習者一對一檢視或與小組（幾名學習者代表）透過會議或試行等方式檢視部分或全部教學活動。

透過與學習者詳細且個人化的一對一檢視，能夠蒐整下列問題的資訊：

1. 學習者是否理解教育訓練目的和學習目標？
2. 學習者是否理解講者的指示或說明？（例如，如何進行活動、完成任務或使用教材）
3. 學習者是否能理解所有教材（包含課前作業）？
4. 學習者是否覺得教學內容（含教材及教學方式）具吸引力且適合他們的程度？

另透過小組檢視，能讓更多不同背景的學習者共同參與，從而蒐整下列更廣泛問題的資訊：

1. 學習者是否具備預期的知識、技能和態度？

[8] 例如，在有關使用國際人權文書的培訓課程中，合適的內容或主題專家應是具有法律背景，並且在工作中會使用此類文書的人。

[9] 例如，對於安排情境模擬活動的培訓課程，具備模擬經驗的同事可能是合適的教育方法專家，可以提供有用的意見回饋。

[10] 例如，在有關難民權利的培訓課程中，從事難民事務的工作者可能是瞭解學習者學習需求和工作特性的專家。

2. 不同背景學習者的參與程度（如參與討論的次數、與其他學習者的互動狀況）和品質（如主動參與討論、提出有見解的問題與觀點）是否相似？
3. 學習者是否達到學習目標所設定的知識、技能和態度？
4. 學習者是否能有效應用所學？

7.3 實施階段

實施階段是人權教育訓練完整週期的第 3 階段，此階段的重點在於透過講者的專業引導及教育訓練期間的持續評估，促使有效達成學習成果。

7.3.1 培訓機關應盡可能在課程實施過程，給予講者和學習者任何必要的協助與支援

相關協助與支援可能包括支援講者順利引導學習、協助學習者參與、持續評估與調整教學方法及應對突發狀況，以確保整體培訓達到預期學習成果。

7.3.2 視實際需求進行即時形成性評估

【即時形成性評估】係指在教育訓練期間，以學習者的經驗為基礎所進行的評估活動，主要可幫助培訓機關與講者根據課程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實際狀況進行即時調整，以尊重並回應學習者的需求。

7.3.2.1 課程實施過程鼓勵學習者給予即時回饋

培訓機關或講者應提供學習者於上課時、每堂課後或每日課程結束時提供回饋的機會，加深學習者對課程的參與，再透過簡單總結方式，更能尊重與回應學習者的多元需求。

7.3.2.2 與講者共同進行檢視與調整

培訓機關與講者可共同檢視每堂或每日的教學進

度，並根據實際情況即時調整課程內容，確保課程符合學習者需求。

7.3.3 培訓結束時進行總結性評估

【總結性評估】係指在教育訓練課程結束時進行的評估活動，主要可幫助培訓機關檢視學習者的學習情形，與評估教育訓練課程中所使用的教材、講者、教學方法等整體教學策略，是否有助實現課程整體目的和學習目標，並發掘需改進之處。

7.3.3.1 蒐集學習者的反應資訊，以瞭解培訓的立即效果

由於學習者在課程結束時對該課程的想法和感受仍然鮮明，所以培訓機關應儘量立即蒐集有關滿意度、學習需求符合程度、對培訓實用性的感受、應用所學的動機程度等關於學習者反應的資訊，俾利瞭解下列問題：

1. 學習者對培訓的整體滿意度？
2. 培訓是否達到學習者最初的期望？
3. 學習者認為哪些內容最實用、哪些不太實用？
4. 不同學習群體的反應是否有顯著差異？

7.3.3.2 蒐集學習者的學習資訊，以確認培訓對學習者的短期改變

透過蒐集學習者對所學內容的自我評量與展示，及對影響學習因素的回饋意見，能夠蒐整下列問題的資訊：

1. 學習者因培訓所增加的知識或技能為何？
2. 學習者因培訓而改變的態度或行為為何？
3. 教材與教學方式的品質如何？

4. 協作者[11]與資源人士[12]的素質如何？

7.3.3.3 運用問卷等工具，蒐集學習者意見回饋

發放課後評估問卷是獲得學習者各方面意見回饋的工具之一，有關課程結束評估問卷範例請參見附表6。除發放問卷外，與講者的非正式討論和訪談、檢視學習者在課程中產出（如個人或小組報告、活動成果）的品質、實施前測與後測等方式，都可以補充問卷的不足。更多其他工具及其可蒐集的資料類型，請參見附表 7，請視所欲蒐集的資料選擇部分適合的工具。

7.3.3.4 分析各階段資料，持續精進未來教育訓練

當類似的教育訓練可能再次進行或有進階課程時，請運用辦訓各階段所蒐集到的各種資料，評估學習者的反應和學習情形、從中發現預期學習成果與實際學習成果的落差與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改進建議，作為未來課程規劃之參考。

7.4 後續追蹤階段

後續追蹤階段是人權教育訓練完整週期的最後階段，此階段的重點在於彙整培訓資料並進行後續追蹤調查，有助持續改進與提升教育訓練的影響。

7.4.1 宜彙整培訓資料

培訓結束後，宜將課程資料（如課程大綱、課程表、教材）、學習者資訊（如姓名、聯繫方式）、評估與回饋資

[11] 依據聯合國出版的《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協作者（facilitator）是使用在人權教育領域的詞彙，意指參與教育和培訓活動的個人。理想情況下，這些個人具有相關人權主題的專業知識、應用參與式方法的能力，以及設計、開發、實施和評估人權培訓的能力。

[12] 參考聯合國出版的《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及《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相關內容，歸納出資源人士（resource person）指的是在特定領域擁有豐富知識、專業技能和實踐經驗的人士，他們通常是從業人員或專家，能夠提供實際案例、技術性建議和現場經驗。在人權教育訓練中，資源人士可能是律師、政策制定者、NGO 工作者、社會工作者等，他們能夠以自身的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為課程提供實質支援和指導。

料、學習成果及課堂照片等妥善整理歸檔，以為未來規劃課程與研提成果報告等參考運用。

7.4.2 宜與學習者保持聯絡，延續學習成果並適時相互協助

建議可運用建立郵寄清單、網路論壇或社群等方式與學習者保持聯繫，持續學習彼此在工作中運用人權知能的實務經驗並適時相互協助。

7.4.3 視實際需求進行轉移及影響評估

【轉移及影響評估】係指在教育訓練課程結束後一段時間進行的評估活動，有助於培訓機關瞭解學習者如何應用所學人權知識於實際工作中，以及對所屬機關、社區（群）或社會產生的改變。

7.4.3.1 得依固定時間間隔取得中長期的轉移及影響評估資訊

培訓機關得自行規劃固定的時間間隔（如 3-6 個月後、12-24 個月後）重複進行，請讓學習者瞭解評估的重要性，並主動分享更多工作上有用的人權資訊等方式，以取得中長期的轉移及影響評估資訊。

7.4.3.2 轉移評估以蒐集學習者行為改變及應用所學的資訊為主

轉移評估主要應蒐集學習者個人行為與能力的改進程度、學習者在機關業務上應用所學的情形等資訊，通常可藉以衡量下述 4 個面向：

1. 所學知識在工作或生活中的應用情況。
2. 完成培訓後的改變[13]。
3. 向他人傳授知識、技能或態度的情況。
4. 培訓的實用性和相關性[14]。

[13] 指學習者自己認為在知識、技能或態度方面的改變。例如，學習者是否感覺到自己在處理人權問題時變得更加自信和有效，或者在與同事互動時表現出更高的敏感性和理解力。

[14] 指培訓內容是否可實際適用於學習者的工作和生活情境，以及是否解決了他們面臨的實際問題。例如，培訓是否提供學習者所需的具體工具和策略，並且這些工具和策略是否被證明在實際情境中是有效的。

7.4.3.3 影響評估以蒐集學習者對於更廣泛社會改變的資訊為主

影響評估主要應蒐集學習者對於更廣泛社會的改變等資訊，通常可藉以衡量下述 2 個面向：

1. 透過學習者的工作，人權培訓對更廣泛改變的貢獻。例如，提出符合人權原則的法律與政策、減少侵害人權行為的事件數量、採取對人權有積極影響的作法等。
2. 學習者的行為和態度，與其所屬機關、社區（群）或社會的工作所產生更廣泛改變之間的關聯。例如，學習者是否變得更積極主動、更具領導力，並且這些改變是否帶動了其他成員的行為改變。

7.4.3.4 依據所欲蒐集的資料選擇適合的工具

主要可運用問卷、訪談和學習者產出（如改編教材並加以應用、實際改善人權狀況的成功案例）等質性工具，有關後續追蹤調查表範例請參見附表 8；更多其他工具及其可蒐集的資料類型，請參見附表 9，請視所欲蒐集的資料選擇部分適合的工具。

8.結語

多年來，人權教育作為我國建立人權文化及承擔國際人權義務的基石之一，備受各機關重視，並持續規劃推動與改進人權教育訓練，而各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長期關注我國在此方面的作為與努力，更加凸顯人權教育訓練對國家實踐人權理念的關鍵作用。

本指引是對國際審查委員長期關注我國人權教育訓練品質與成效的回應，也是一份各機關可用於推展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的實用工具。為進一步提升培訓的品質與成效，各機

關應盡可能調整辦訓作法，力求與聯合國推動的人權教育訓練模式接軌，於規劃、設計、實施和後續追蹤等 4 個階段採用以人權為本的系統性方式，循序妥善開展人權教育訓練，並透過更積極的監測與評估方法，進一步提升培訓的品質與成效，持續深化人權意識與促成對社會的長遠影響，為實現「人權主流化」目標做出不可或缺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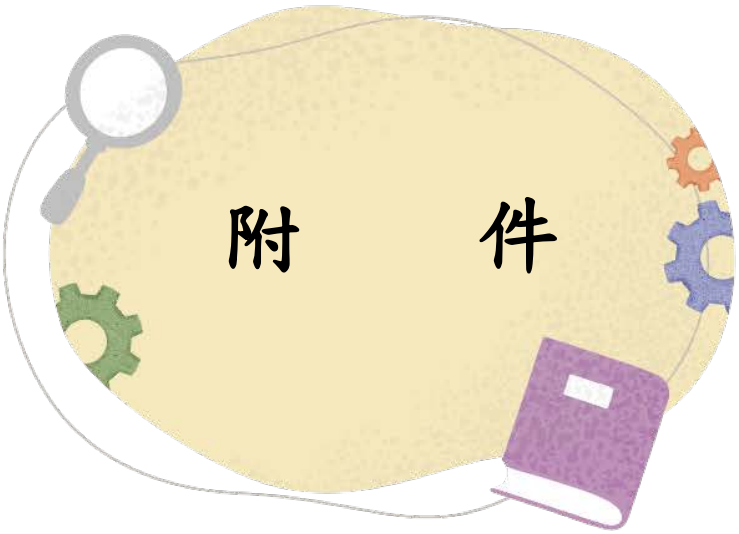

附　　件

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自我檢核表

本表係依據「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所設計，目的是希望**培訓機關**能藉由自主檢核，瞭解每次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時運用指引的情況；因此，培訓機關應於每辦完一次教育訓練後填寫一張自我檢核表。請依據實際狀況，於檢核結果欄擇一勾選(v)，表末的【自我檢核結果統計表】將自動統計指引運用情形。

課程名稱：

課程類型：□通論課程　　□專論課程　　舉辦日期：○年○月○日

填表機關及填表人姓名：　　填表日期：○年○月○日

與本次課程相關的公約、具體權利項目或一般性意見：

與本次課程相關的其他課程名稱：（例如，本次課程若為專論課程，請填寫通論課程名稱）

檢核要項		檢核結果	
		是	否
7.1	**規劃階段**		
7.1.1	是否調查培訓需求，以確保培訓能符合學習需求且有效		
7.1.2	是否依據所蒐集的資料選擇適合的培訓需求評量工具		
7.2	**設計階段**		
7.2.1	**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		
7.2.1.1	教育訓練目的是否符合學習者的學習需求		
7.2.1.2	學習目標是否具體明確指出培訓所要達成的改變		
7.2.2	**教材編輯準則**		
7.2.2.1	教材內容是否符合學習目標及學習者程度		
7.2.2.2	教材設計是否與學習者工作職掌相關，並結合業務實際案例		
7.2.2.3	教材是否具多元及平等不歧視觀點		
7.2.2.4	教材是否注意時效性		
7.2.2.5	教材是否注意可及性與易讀性		
7.2.3	**講者遴選程序與來源**		
7.2.3.1	是否將學習目標納為遴選講者時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7.2.3.2	講者來源是否配合課程規劃具多元性		
7.2.3.3	是否蒐集講者的相關資料並透過遴選程序選擇適切的講者		
7.2.3.4	機關內部種子師資是否為講者來源之一		

7.2.4	**教育訓練方式**		
7.2.4.1	是否將學習目標納為選擇教學方法時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7.2.4.2	是否採取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多樣化教學策略		
7.2.4.3	教學過程是否鼓勵學習者不斷省思		
7.2.5	**視實際需求進行形成性評估**		
7.2.5.1	是否進行設計檢視，確保教育訓練課程與學習需求一致		
7.2.5.2	是否進行專家檢視，確保教材內容與教育訓練方式合宜		
7.2.5.3	是否進行學習者檢視，確保教學策略對學習者個人及整體學習者均適切		
7.3	**實施階段**		
7.3.1	課程實施過程，是否給予講者和學習者必要的協助與支援		
7.3.2.1	是否在課程實施過程鼓勵學習者給予即時回饋 （視實際需求進行即時形成性評估）		
7.3.2.2	是否在課程實施過程適時與講者共同適時檢視與調整教學進度與內容 （視實際需求進行即時形成性評估）		
7.3.3.1 7.3.3.2 7.3.3.3	是否運用問卷等工具蒐集有關學習者反應與學習的意見回饋 （總結性評估）		
7.3.3.4	是否分析辦訓各階段資料，持續精進未來教育訓練（總結性評估）		
7.4	**後續追蹤階段**		
7.4.1	是否已彙整培訓資料		
7.4.2	是否與學習者保持聯絡，延續學習成果並適時相互協助		
7.4.3.1	是否依固定時間間隔取得中長期的評估資訊 （視實際需求進行轉移及影響評估）		
7.4.3.2 7.4.3.3 7.4.3.4	是否依據所欲蒐集的評估資料選擇適合的工具 （視實際需求進行轉移及影響評估）		

【填表說明】

1.「檢核結果－是」指培訓機關已參考並執行或已規劃但尚未執行該檢核要項所示內容。例如，培訓機關已規劃辦理轉移及影響評估，但填表時尚未到預定辦理評估的時間。

2.「檢核結果－否」指培訓機關未規劃執行該檢核要項所示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統計表】係運用EXCEL自動統計功能，無需自行填寫！

自我檢核結果統計表

階段	項數		比例（%）	
	已運用	未運用	已運用	未運用
規劃	0	0	0%	0%
設計	0	0	0%	0%
實施	0	0	0%	0%
後續追蹤	0	0	0%	0%
總計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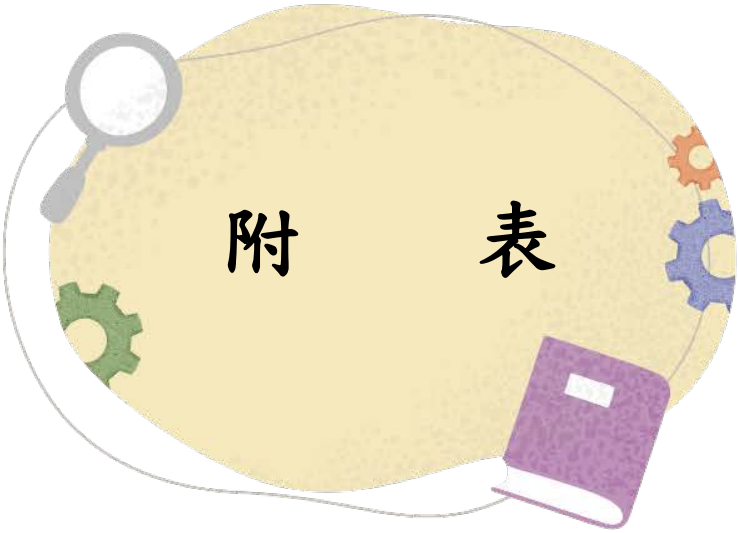

附　　表

附表 1　建議進行培訓需求評量的情境[15]

進行培訓需求評量的情境	舉　例	進行培訓需求評量的目的
初次培訓	• 某政府機關決定首次為公務員舉辦「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教育訓練。雖過去該機關曾提供其他法律和政策的培訓，但從未針對此一國際人權公約進行專門的培訓。	• 確定學習者對該公約的既有知識和經驗，並透過瞭解學習需求，設計適當的教學策略，確保課程設計能將禁酷公約的內涵及實踐方法與業務職掌相結合。
	• 某政府機關受邀為教師辦理有關「世界人權宣言」的訓練課程，而該機關從未為教師設計過有關該宣言的課程。	• 有助確定培訓目的，並評估教師在教學中應用人權教育的需求和挑戰，確保培訓能滿足教師的學習需求與興趣。
有新的學習者時	• 某政府機關原先主要為中央行政機關的政策制定者提供人權教育訓練。為將人權核心價值深根於公務體系，該機關決定開始為地方行政機關公務員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協助更多公務員理解和執行人權相關政策。	• 可藉以評估地方政府在執行人權政策時所面臨不同於中央的挑戰和需求，從而設計專門針對地方政府公務員的培訓內容和方式，以提高培訓效果。
	• 某個已成立多年的 NGO，持續為其他 NGO 提供有關兒童權利的培訓。最近，越來越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有意	• 確定執法人員在工作中保護兒童權利的實際需求和挑戰，確保培訓能確實提高實踐人權的工作能力。

[15] 本資料改編自聯合國出版的《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說明欄 17。

	針對執法人員提供類似培訓課程。	
情境改變時	• 因應國際貿易協定的簽訂，政府機關需要確保公務員瞭解貿易協定中的人權條款，決定對相關人員提供專門的培訓，以確保在履行協定時尊重和保護人權。	• 確認公務員對貿易協定中人權條款的認識和理解程度，並評估履行協定過程中可能遭遇的人權挑戰，從而設計專門的培訓內容，確保公務員能夠有效應對相關挑戰。
因應要求而提供培訓	• 因為民眾投訴第一線公務機關為民服務人員發生歧視問題，政府機關接到來自 NGO 的要求，必須對該等人員提供人權教育訓練，以改善政府服務形象。	• 確認第一線服務人員的人權知識、態度和行為現況，並挖掘歧視問題的根源，從而設計針對性的培訓課程，改善服務態度和行為。
	• 家長團體要求為某地區家長舉辦有關兒童權利的培訓課程，於是聯絡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訓練課程，而該家長團體認為視覺藝術和劇場是有用的教學工具，並建議家庭教育中心採用。	• 有助家庭教育中心確定培訓的具體目的，並確認視覺藝術和劇場是否真如家長團體所假設，是適合且有效的教學方式。
現有的人權教育訓練無效時	• 某政府機關發現其內部關於性別平等的訓練課程並未顯著改善工作環境中的性別歧視問題，因而希望制定更有效的人權教育訓練計畫。	• 分析現有培訓課程的不足和原因，從而確定培訓需求和教學目標，並設計更具實際應用性的培訓課程。

附表 2　培訓需求評量表範本[16]

培訓課程名稱
培訓課程的日期和地點

培訓需求評量表

本表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供（培訓機關名稱）作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之用，相關資料僅限於本機關於（訓練課程名稱、期間、地區）使用，非經您的同意，不會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會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您可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何方式）行使當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等作業。若您不提供相關資料，部分項目可能影響培訓需求評量資料分析[17]。

姓名（選填）	
性別[18]（選填）	
年齡	☐ 未滿 20 歲　☐ 20 歲-30 歲　☐ 31 歲-40 歲 ☐ 41 歲-50 歲　☐ 51 歲-60 歲　☐ 61 歲以上
國籍（選填）	
族群別[19]（選填）	
服務機關（構）（選填）	
職稱（選填）	
是否為主管職	☐是　☐否
通訊地址（選填）	
連絡電話（選填）	
電子郵件（選填）	

[16]本範本資料改編自聯合國出版的《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第六章 A 節，內容僅供參考，請依實際評量需求設計必要的問題。

[17] 本個人資料告知僅供參考，請依實際評量需求調整。此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建議可在不影響調查目的之前提下，優先採匿名問卷調查方式，並告知學習者得自由選擇提供該等個人資料。

[18] 依據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並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的「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教育訓練教材」，「性別」（gender）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考量附表 2 及附表 6 之目的是提供規劃培訓課程與評估培訓成效的參考，對於「性別」資料的蒐集，基於性別友善原則，應尊重學習者的個人表達。

[19] 族群指彼此共享了相同的祖先、血緣、外貌、歷史、文化、習俗、語言、地域、宗教、生活習慣與國家體驗等，因而形成的一個共同群體。臺灣為多元族群國家，可概略區分原住民族、閩南、客家及新住民等。

請描述您目前的工作職責與內容（如工作內容涉及處境不利群體[20]，請說明其類別與可能涉及之權利面向）	
您從事目前工作的年資？	☐未滿 1 年　☐1-3 年　☐4-6 年　☐7 年以上

1. 請描述您在 ……[課程主題] 方面的知識/經驗。

（例如，「請描述您在監測和處理人權侵害行為方面的經驗。」或「請描述您對於平等不歧視原則的瞭解」）

2. [關於課程主題的] 附加問題

（例如，「您是否有監測和處理與衝突相關的性暴力之具體經驗？」或「在您看來，有哪些社會觀念可能會影響平等和不歧視原則的實踐？」）

3. 您是否已參加過關於 ……[課程主題]（或類似內容）的培訓課程？

☐ 是　　如果是，請註明課程名稱、培訓機關和日期，並簡要概述課程內容。

☐ 否

4. 如果您參加此培訓課程，日後您會如何在工作中運用所學到的新知識和新技能？請描

[20] 根據歐盟性別平等局（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IGE）網站，處境不利群體（disadvantaged groups）指的是比一般人更容易遭受貧困、社會排除、歧視及暴力的人群，包括但不限於少數族裔、移民、身心障礙者、孤立的年長者和兒童等。

述未來的具體工作內容。

5. **[評估與課程主題相關之優先事項的問題。]**

（例如，「……[課程主題]……與您工作應優先處理的人權議題有何關聯？」、「您的服務機關預計明年推動哪些[與課程主題相關的]工作？」）

6. **[關於課程涵蓋議題所面臨之挑戰的問題。]**

（例如，「您在進行人權監測和事實查核、調查/人道行動時，面臨哪些挑戰或困難？」或「在您工作中，您認為推動平等與消除歧視相關政策或措施時，最具挑戰性的是什麼？」您也可以列舉可能的答案以供選擇，例如，「缺乏指引、無法接觸關鍵證人、與工作環境和相關行動者有關的議題、政策及/或職掌、文化與價值觀差異、社會結構、其他……」）

7. 請針對以下領域的理解/經驗，從 1 到 5 分進行評分：

	低				高
主題 1（與課程主題相關）	1	2	3	4	5
主題 2（與課程主題相關）	1	2	3	4	5
主題 3（與課程主題相關）	1	2	3	4	5
主題 4（與課程主題相關）	1	2	3	4	5
主題 5（與課程主題相關）	1	2	3	4	5
主題 6（與課程主題相關）	1	2	3	4	5
主題 7（與課程主題相關）	1	2	3	4	5

8. 您希望在本課程中特別處理哪些相關議題？請最多選擇四個。

- ☐ **議題 1**（與課程主題相關）
- ☐ **議題 2**（與課程主題相關）
- ☐ **議題 3**（與課程主題相關）
- ☐ **議題 4**（與課程主題相關）
- ☐ **議題 5**（與課程主題相關）
- ☐ **議題 6**（與課程主題相關）
- ☐ **議題 7**（與課程主題相關）
- ☐ **其他** *（請註明）*

9. 請說明您在課程期間是否需要任何協助 （例如，各項可及性格式文件、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哺乳室或祈禱室，或其他等）。

請在［日期］之前將填妥的表格交還 *[培訓機關承辦人的姓名和聯絡資訊]*。

附表 3　針對人權教育訓練進行有效培訓需求評量的工具組合[21]

工具/流程	可蒐集的資料類型
問卷/調查	• 有關人權和人權培訓[22]脈絡的資訊 • 有關學習者的人口統計資訊 • 有關學習者既有知識和經驗的資訊
專家諮詢	• 有關潛在參與者[23]目前人權和人權培訓脈絡的分析 • 有關學習者特徵的資訊，特別是關於既有的知識、經驗及動機
現有文件的書面審查	• 可以評估現有工具、教材和人權培訓內容的相關性 • 可以為培訓脈絡提供可靠資訊的人權報告
與學習者代表的正式訪談	• 有關學習者特徵的更深入資訊，特別是與既有的知識、經驗及學習者動機相關的資訊 • 有關人權和人權培訓脈絡的資訊
與學習者代表的非正式訪談或焦點團體	• 學習者的期望和動機 • 有關學習者人權和人權教育[24]脈絡的資訊
諮詢會議	• 利害關係人[25]對人權和人權教育脈絡的整體評估 • 驗證學習者概況 • 確認培訓需求
培訓申請表	• 有關學習者的人口統計資訊 • 有關學習者既有知識和經驗的資訊 • 有關人權脈絡的資訊
培訓前作業	• 有關學習者特徵的資訊 • 既有知識和經驗的證據

[21] 本表資料來源為聯合國出版的《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說明欄 4。

[22] 依據聯合國出版的《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指出「人權培訓」是一種有系統的工作，其目標在於傳授知識，並培養技能和態度，以鼓勵促進和保障人權的行為。更多關於「人權培訓」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該手冊第一章 A 節。

[23] 參考聯合國出版的《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相關內容，歸納出此處所指的「潛在參與者」，是指可能參與培訓課程的個人或團體，包括學習者、專業人士、政府官員、NGO、社會運動者等。

[24] 依據聯合國出版的《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指出「人權教育」是指建立人權知識、技能、態度和行為的所有學習，是一個從個人開始，繼而擴展到整個社區（群）的賦權過程。更多關於「人權教育」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該手冊第 1 部分第 1 節。

[25] 參考聯合國出版的《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及《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相關內容，歸納出此處所指的「利害關係人」，是指可提供各種人權及人權教育觀點的個人或團體，包括專業人士、人權組織、人權教育機構、人權教育工作者等。

附表 4　可運用於編寫有效學習目標的動詞與編寫範例

可運用於編寫有效學習目標的動詞[26]	
知識：對於與學習新知識、資訊和事實相關的目標，使用下列動詞：	
• 列出	• 解釋
• 列舉	• 告訴
• 描述	• 找出
• 確認	• 說明
技能：對於與學習新技能相關的目標，使用下列動詞：	
• 應用	• 檢視
• 比較	• 實施
• 建立	• 規劃
• 決定	• 選擇
• 發展	• 解決
• 展現	• 建構
態度：對於與改變態度相關的目標，通常透過觀察行為來衡量學習成效。可以制定將態度與行動相結合的目標。 例句 1：尊重同事，徵求其對相關事項的意見，以展現對不同觀點的尊重 例句 2：在發現人權侵害行為時採取行動，展現積極解決問題的態度	
避免：含糊、抽象的動詞，例如：	
• 知道	• 理解
• 熟悉	• 意識到

[26] 本表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國出版的《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說明欄 5 及《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說明欄 28。

範例：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融入公共政策與服務

教育訓練目的：

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主要內涵及其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提升將其融入於公務處理過程中的作業能力。

學習目標：

課程結束時，參與者將能夠：

- **解釋**如何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一般原則融入不同領域的公共政策和服務中。
- **比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國內政策及法律之間的關聯與差異。
- **檢視**現行政策和服務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要求，並提出改進建議。
- 在提供公共服務過程中，展現對身心障礙者的理解和尊重，營造友善和支持的氛圍。

上述學習目標已包含以下 4 個部分：

1. 誰會改變（學習者）
   → 參與培訓的公務員
2. 什麼會改變（學習者的知識、技能或態度）
   → 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認識、實施策略的能力和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態度和行為
3. 什麼時候會改變（預期產生改變的時間範圍）
   → 訓練結束時
4. 有多大的改變（預期的改變類型或改變程度）
   → 能夠獨立分析與解釋政府的政策與服務，並有效地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附表 5　針對人權教育訓練進行有效形成性評估的工具組合[27]

評估工具/流程	可蒐集的資料類型
設計檢視	• 有關培訓設計整體一致性的意見回饋，例如，目的與培訓需求、目標與關鍵內容，以及培訓課程的可用時間與建議的內容量之間的一致性 • 有關實現整體目的和目標之可能性，以及評估流程之適當性的資訊
主題專家檢視	• 有關內容是否準確、最新、完整、相關、清楚的意見回饋
教育方法專家檢視	• 有關培訓活動的教育設計、方法、步調和潛在成效的意見回饋 • 有關人權培訓課程的相關性、內容和範例的適當性、學習過程和內容組織性的意見回饋
焦點團體	• 學習者對人權培訓課程激勵學習者和實現目的之潛力的整體評量 • 學習者對培訓吸引力的整體感受
與學習者代表的非正式訪談	• 學習者的個人反應、評價 • 學習者對人權培訓是否能有效滿足其需求的個人感受
先導測試[28]	• 有關人權培訓之相關性、語言之親和性、內容和範例之適當性的意見回饋 • 有關學習過程和內容組織性的意見回饋 • 學習者對學習的反應和印象

[27] 本表資料來源為聯合國出版的《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說明欄 32。

[28] 參考聯合國出版的《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相關內容，歸納出此處所指的「先導測試（pilot testing）」，是指在正式實施教育訓練前，先進行小規模試教，此舉可提供培訓機關與講者在正式辦訓前，根據試教過程與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和改進。

附表 6　課程結束評估表範本[29]

課程結束評估表

人權教育訓練名稱

日期和地點

您的準備和參與

1.　請說明您對以下項目的滿意度：

	不滿意				非常滿意
您的參與程度 （例如，課堂發言、小組討論情形）	1	2	3	4	5
您的參與意願 （例如，承諾於課中專心聽講、承諾投入小組討論或發表成果）	1	2	3	4	5
您的工作內容 （例如，能將所學運用於工作中）	1	2	3	4	5
團體氣氛	1	2	3	4	5

2.　您是否已閱讀課前教材及/或完成課前作業？（*根據課前要求，視需要編輯*）

- 是，我已閱讀所有內容/完成所有課前作業
- 我只閱讀部分教材/只完成部分課前作業
- 否，我忘記要閱讀教材/做課前作業
- 否，我沒有時間閱讀教材/做課前作業

3.　您對於閱讀課前教材及/或課前作業有什麼意見（與課程內容搭配的完整性、與課程主題的相關性、對使用者的友善性）？

[29] 本範本資料改編自聯合國出版的《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第六章 E 節，內容僅供參考，請依實際評估需求設計必要的問題。

學習目的

4. 請針對本課程學習目標之達成程度進行評分。

	完全未達成				已完全達成
[學習目標 1]	1	2	3	4	5
[學習目標 2]	1	2	3	4	5
[學習目標 3]	1	2	3	4	5
[學習目標 4]	1	2	3	4	5
[學習目標 5]	1	2	3	4	5
[學習目標 6]	1	2	3	4	5

整體課程設計及實施

5. 您對以下項目的評分：

	不滿意				非常滿意	
課程計畫	1	2	3	4	5	
節奏/速度	1	2	3	4	5	
教材難易度	1	2	3	4	5	
培訓活動	1	2	3	4	5	
彼此學習的機會	1	2	3	4	5	
課前作業	1	2	3	4	5	未完成
推薦的閱讀教材	1	2	3	4	5	未閱讀

6. 您認為本課程中的哪些部分對您來說最實用？為什麼？

7. 您認為課程計畫有哪些需要改進的方面？請具體說明。

8. 您認為課程是否遺漏了您希望能學習的其他主題？

9. 您認為課程裡是否有任何主題/場次應刪除或減少學習時數？

10. 您認為這次的培訓課程是否符合您的學習需求和期望？請具體說明。

11. 您打算將您在本課程中學到的哪些內容，應用到您未來的工作中？

12. 請針對課程中融入人權觀點的程度進行評分：

	不滿意				非常滿意
不同性別學習者的參與	1	2	3	4	5
多元族群[30]學習者的參與	1	2	3	4	5
多元講者和資源人士的參與	1	2	3	4	5
每位學習者的平等參與[31]機會	1	2	3	4	5
將人權觀點納入培訓課程的內容	1	2	3	4	5
將人權觀點納入案例研究和範例	1	2	3	4	5
培訓團隊的人權意識	1	2	3	4	5

[30] 「多元族群」指不同種族、民族、宗教或社會群體在一個共同文明體或共同社會的框架下，持續並自主地參與及發展自有傳統文化或獲取利益並且互相尊重以及互相學習、交流、合作。

[31] 此處所指的「參與」，不僅是在場，而是積極參與課程活動，包括透過發言、為工作小組做出貢獻、獲指派代表小組發表看法、獲得他人聆聽自己發言等方式。

特定場次評估

13. [第 1 場]

	不滿意				非常滿意
教材內容	1	2	3	4	5
使用的教學方法	1	2	3	4	5
與您工作的相關性	1	2	3	4	5

14. [第 2 場]

	不滿意				非常滿意
教材內容	1	2	3	4	5
使用的教學方法	1	2	3	4	5
與您工作的相關性	1	2	3	4	5

15. [第 3 場]

	不滿意				非常滿意
教材內容	1	2	3	4	5
使用的教學方法	1	2	3	4	5
與您工作的相關性	1	2	3	4	5

16. [第 4 場]

	不滿意				非常滿意
教材內容	1	2	3	4	5
使用的教學方法	1	2	3	4	5
與您工作的相關性	1	2	3	4	5

視需要新增或移除。若每日評估已詢問類似問題，可以省略此部分。

培訓團隊

17. 請針對培訓團隊提出整體意見回饋：

	不滿意				非常滿意
對主題的瞭解	1	2	3	4	5
參與式方法的使用	1	2	3	4	5
和學習者互動的能力	1	2	3	4	5
講者的互補性	1	2	3	4	5
使用培訓教材的成效	1	2	3	4	5
對學習者學習需求的回應能力	1	2	3	4	5

意見：

18. 對個別講者的意見回饋：

講者姓名：_____

	不滿意				非常滿意
對主題的瞭解	1	2	3	4	5
說明的清晰度	1	2	3	4	5
參與式方法的使用	1	2	3	4	5
與學習者互動的能力	1	2	3	4	5
使用培訓教材的成效	1	2	3	4	5
對學習者學習需求的回應能力	1	2	3	4	5

意見：

講者姓名：_____

	不滿意				非常滿意
對主題的瞭解	1	2	3	4	5
說明的清晰度	1	2	3	4	5
參與式方法的使用	1	2	3	4	5
與學習者互動的能力	1	2	3	4	5
使用培訓教材的成效	1	2	3	4	5
對學習者學習需求的回應能力	1	2	3	4	5

意見：

後續追蹤及進一步支援

19. 您建議如何對本課程進行後續追蹤[32]？請具體說明。

20. 您需要什麼樣的進一步支援？

行政議題

21. 請對以下項目進行評分：

	不滿意				非常滿意
差旅和交通安排 （如適用）	1	2	3	4	5
課程前收到的行政資訊	1	2	3	4	5
培訓設施	1	2	3	4	5
午餐 （如適用）	1	2	3	4	5
晚餐 （如適用）	1	2	3	4	5
其他 1 （請註明）	1	2	3	4	5
其他 2 （請註明）	1	2	3	4	5

22. 您對課程的任何方面還有其他意見嗎？

感謝您！

[32] 此處所指的「後續追蹤」，是指培訓機關在培訓結束後一段時間（如 3-6 個月後、12-24 個月後），用不同方式（如問卷調查、建立網路社群等）瞭解您應用所學人權知能於實際工作中以及對所屬機關、社區（群）或社會產生的改變情形。

附表 7　針對人權教育訓練進行有效總結性評估的工具組合[33]

工具/流程	可蒐集的資料類型
每日評估問卷	• 學習者對教學內容和教育訓練方式的想法和感受[34] • 學習者對學習的自我評量資料[35]
培訓結束評估問卷	• 學習者對培訓課程各層面的意見回饋，包括他們的學習和影響學習的因素 • 學習者對學習的自我評量資料 • 再次進行培訓前，用於精進培訓的形成性評估資料[36]
與協作者/講者的每日反饋會議	• 協作者對學習的看法和影響學習的因素[37] • 即時形成性評估資料和精進培訓的建議
與學習者的非正式討論和訪談	• 學習者反應 • 學習者對學習的自我評量資料 • 即時形成性評估和精進培訓的建議
與培訓期間進行演講的資源人士之非正式討論和訪談	• 學習者對演講反應的看法 • 對學習者經驗程度的看法[38] • 即時形成性評估，以及有關如何精進資源人士在培訓課程的介入措施/參與的建議[39]
學習者在培訓期間產生的成果	• 有形/具體的學習證據（例如行動計畫、圖表、報告、大綱、示意圖）
培訓後，與所選定具不同背景之學習者的正式面談	• 更多有關課程主題的深入資訊

[33] 本表資料來源為聯合國出版的《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說明欄 42。
[34] 可能包括教學內容是否相關、有趣、易於理解、與預期的學習需求相符；對講師的教學風格、活動設計、互動方式、教學媒體使用等教育訓練方式是否滿意。
[35] 例如，學習者可能會評估自己的學習進度、學習困難和學習成效等。
[36] 學習者提供的具體改進建議，例如，調整課程內容、改變教學方法、改善學習資源等，都將幫助培訓機關在下次培訓前進行修改和精進。
[37] 例如，協作者觀察到的學習者在知識、技能和態度方面的進步或困難、評估哪些活動或教學方法最能激發學習者的興趣和參與、對整體學習環境和氛圍的評價等。
[38] 指資源人士對學習者既有知識和經驗的觀察和評價，例如，學習者是否具備足夠的背景知識來理解演講內容；以及識別出學習者在知識、技能或態度方面的具體需求。
[39] 指資源人士提出的改進建議，可能涉及調整演講內容（如提供更多實務實例）、改進教育訓練方式（如使用不同的教學設備）、加強互動環節等。

附表 8　後續追蹤調查表範本[40]

培訓課程名稱
培訓課程的日期和地點

後續追蹤調查表

本表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供（培訓機關名稱）作瞭解教學成效與精進教學品質之用，相關資料僅限於本機關於（訓練課程名稱、期間、地區）使用，非經您的同意，不會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會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您可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何方式）行使當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等作業。若您不提供相關資料，部分項目可能影響課程結束總結性評估資料分析[41]。

姓名（選填）	
性別[42]（選填）	
年齡	☐ 未滿 20 歲　☐ 20 歲-30 歲　☐ 31 歲-40 歲 ☐ 41 歲-50 歲　☐ 51 歲-60 歲　☐ 61 歲以上
國籍（選填）	
族群別[43]（選填）	
服務機關（構）（選填）	
職稱（選填）	
是否為主管職	☐是　☐否
通訊地址（選填）	

[40] 本範本資料改編自聯合國出版的《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第六章 F 節，內容僅供參考，請依實際評估需求設計必要的問題。

[41] 本個人資料告知僅供參考，請依實際評估需求調整。此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建議可在不影響調查目的之前提下，優先採匿名問卷調查方式，並告知學習者得自由選擇提供該等個人資料。

[42] 依據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並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的「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教育訓練教材」，「性別」（gender）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考量附表 2 及附表 6 之目的是提供規劃培訓課程與評估培訓成效的參考，對於「性別」資料的蒐集，基於性別友善原則，應尊重學習者的個人表達。

[43] 族群指彼此共享了相同的祖先、血緣、外貌、歷史、文化、習俗、語言、地域、宗教、生活習慣與國家體驗等，因而形成的一個共同群體。臺灣為多元族群國家，可概略區分原住民族、閩南、客家及新住民等。

連絡電話（選填）	
電子郵件（選填）	
請描述您目前的工作職責與內容（如工作內容涉及處境不利群體[44]，請說明其類別與可能涉及之權利面向）	
您從事目前工作的年資？	☐ 未滿 1 年 ☐ 1-3 年 ☐ 4-6 年 ☐ 7 年以上

1. 自從參加課程以來，您是否曾參與過 [課程的主題]？*（視需要新增具體問題）*

- ☐ 是，這是我的主要工作領域
- ☐ 是，好幾次
- ☐ 偶爾
- ☐ 從未

如果您回答「是」或「偶爾」，請提供細節說明：

如果您回答「從未」，請說明原因：

[44] 根據歐盟性別平等局（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IGE）網站，處境不利群體（disadvantaged groups）指的是比一般人更容易遭受貧困、社會排除、歧視及暴力的人群，包括但不限於少數族裔、移民、身心障礙者、孤立的年長者和兒童等。

2. 您認為本課程中涵蓋的以下知識、技能和技巧，對您後續與 [課程主題] 相關的工作有多大幫助？

（包括下表中的特定課程清單）

	上了課程後，我沒有應用過這些知識/技能/技巧	完全沒有幫助				很有幫助
課程主題 1		1	2	3	4	5
課程主題 2		1	2	3	4	5
課程主題 3		1	2	3	4	5
課程主題 4		1	2	3	4	5
課程主題 5		1	2	3	4	5

3. 在課程期間提供的以下教材，對您後續與 [課程主題] 相關的工作有多大幫助？

（包括下表中的特定課程清單）

	上了課程後，我沒有參考過這些教材	完全沒有幫助				很有幫助
課程主題 1		1	2	3	4	5
課程主題 2		1	2	3	4	5
課程主題 3		1	2	3	4	5
課程主題 4		1	2	3	4	5
課程主題 5		1	2	3	4	5

4. 您如何應用在培訓課程中獲得的知識/技能/工具/技巧？（請勾選合適的方框）

（包括下表第一列中的特定課程清單）

課程主題	課程主題 1	課程主題 2	課程主題 3	課程主題 4
在我的工作中使用及/或改編課程中的教材				
向我的辦公室/組織中的其他同事提供這些教材				
向我的辦公室/組織中未參加此培訓課程的同事提供指引				
我尚未應用在培訓課程中獲得的任何知識或技能				
其他				

意見：*（例如，您如何在您的工作中應用課程所學到的知識和技能、您透過什麼方法將這些教材提供給其他人、您透過什麼方法為同事提供指引等）*

5. 如果您尚未利用在課程中獲得的知識、技能、技巧或教材，請說明原因：

- ☐ 沒有足夠的時間參閱所提供的教材
- ☐ 教材與工作內容不相關或沒有幫助
- ☐ 其他教材更有幫助
- ☐ 對於如何在實務中應用技能、知識或技巧的瞭解不足
- ☐ 缺乏利用的機會
- ☐ 其他 （請註明）：

意見：

6. 您在課程中獲得的知識/技能/工具/技巧，是否已應用在您的日常工作中？

☐ 是　　請描述是如何做到：

☐ 我的同事會參考這些教材

☐ 這些教材已被應用於由我的服務機關所籌辦的活動

☐ 其他 （請註明）：

☐ 否　　請說明原因：

7. 自課程結束以來，請根據您後續的經驗，針對培訓課程的整體實用性，從 1 到 5 分進行評分並詳細說明。

完全沒有幫助				很有幫助
☐ 1	☐ 2	☐ 3	☐ 4	☐ 5

意見：

8. 自課程結束以來，您是否有與課程中獲得的知識、技能和技巧相關的「成功案例」願意與我們分享 （例如，將知識和技能傳授給工作夥伴；將實際改善成果歸因於課程中獲得的知識、技能和技巧，以證明課程的有效性和實用性）？

9. 根據您後續的參訓經驗，哪些知識/技能/技巧/工具在本次培訓課程未包含到，但應該包含在未來的培訓課程中？

10. 自課程結束以來，您是否與 [培訓機關] 聯絡，尋求進一步的諮詢或建議？如果是，請說明。

11. 在 [課程主題] 方面，您需要 [培訓機關] 提供什麼樣的進一步支援？
（包括以下特定課程清單）

12. 請提供您的任何其他意見或建議

感謝您撥冗完成調查！

請在 [日期] 之前將填妥的表格交還 *[培訓機關承辦人的姓名和聯絡資訊]*。

附表 9　針對人權教育訓練進行有效轉移及影響評估的工具組合[45]

工具/流程	可蒐集的資料類型
3 或 6 個月的培訓後問卷	• 有關學習者在工作和生活中的知識、技能應用，以及態度改變的資訊（轉移層次資料） • 有關應用所學知識的障礙，以及促進應用所學知識的資訊
12 或 24 個月的培訓後問卷	• 有關學習者長時間發展的資訊 • 有助總結人權培訓可能對團體、社區（群）乃至社會層級合理促成之更廣泛改變的資訊
線上討論群組	• 學習者經驗的範例 • 有關應用學習中遇到的問題，以及學習者實施有效解決方案的資訊 • 有關同儕網絡及其活動的資訊[46]
人權教育影響案例蒐集	• 有關能反映學習者在更廣泛脈絡下之工作成果，並證明已應用所學知識之經驗的資訊 • 有助確定更廣泛的改變與人權培訓間之關聯的資訊
人權教育產出成果的蒐集和檢視	• 透過檢視反映學習者在更廣泛脈絡下之工作的產出、教材和工具，展示對所學知識的應用 • 經驗所得[47]和最佳實務作法[48] • 可能有助確定與人權培訓之關聯的資訊
與隨機抽樣的學習者進行深入訪談	• 有助評估人員深入探討特別關注主題，並蒐集可能有助確定人權培訓和更廣泛改變間之關聯的資訊
與學習者環境中的利害關係人進行後續追蹤訪談	• 用於證實或延伸從學習者身上蒐集之影響層次資料的資訊

[45] 本表資料來源為聯合國出版的《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說明欄 50。
[46] 例如，學習者間透過相互聯繫與交流平台（如線上討論群組），進行資源或訊息分享等資訊。
[47] 參考聯合國出版的《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相關內容，歸納出此處所指的「經驗所得（lessons learned）」指的是學習者從實踐人權理念與規範或實際執行與人權議題相關的事務中，所學到的事情或感受。
[48] 參考聯合國出版的《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相關內容，歸納出此處所指的「最佳實務作法（best practices）」指的是透過實踐證明能夠達到預期目標或效果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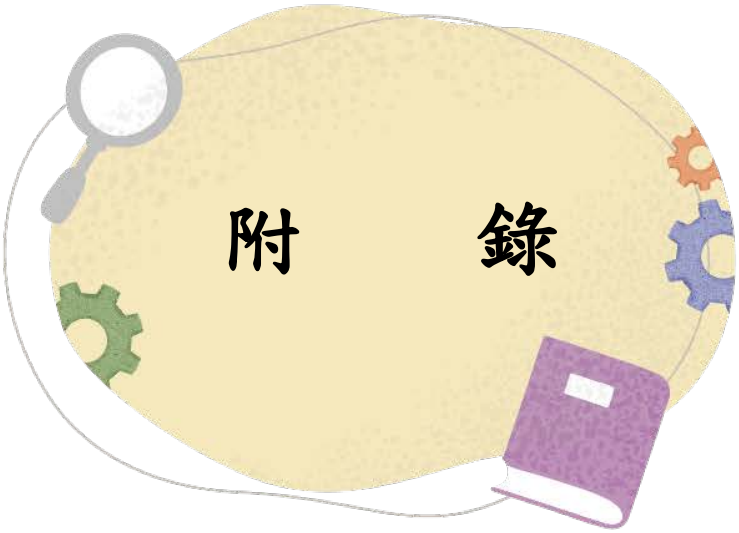

附　　錄

歡迎透過掃描下方的 QR Code，深入瞭解更多有關人權議題的相關資訊，以及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的手冊和出版品。

行政院人權資訊網

《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論手冊》
From Planning to Impact：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Training Methodology

《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
Evaluating Human Rights Training Activities：A Handbook for Human Rights Educators

《評估人權培訓之影響：制定指標指南》
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Human Rights Training: Guidance on Developing Indicators

《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估指南》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ystems: A Self-assessment Guide for Governments